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0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制品、煤炭、天然气及煤层气等生产经营,拥有“煤-焦-气-化”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及化产品、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等。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000002014121210136705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1#2#,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37.414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并洗选,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10509.12万吨。除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汾西太岳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煤矿采矿权均未抵押和查封等。汾西太岳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东于煤业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400002009121220046804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03#-9#,生产规模1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16.8506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并洗选,销售模式为直销。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27191.17万吨。除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东于煤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东于煤业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锦富煤业持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C1400002009111220041782号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煤层03#-09#,生产规模180万吨/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井田面积为19.4765平方公里，工艺流程为井下机械化开采原煤，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截止2018年末，保有资源储量32157.38万吨。除2018年公司收购锦富煤业之外，锦富煤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2018年至今煤矿采矿权均未抵押和查封等。锦富煤业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146,563,762.88	12,237,789,421.46	12,237,789,421.46	23.77%	7,109,916,638.18	7,109,916,6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201,927.13	1,064,930,432.22	1,047,621,569.46	71.55%	679,659,095.42	665,064,1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6,430,090.17	1,110,710,450.16	1,110,710,450.16	54.53%	685,350,556.67	685,350,5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39,748.45	1,415,625,655.91	1,871,106,379.72	-17.98%	244,755,372.22	244,755,37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0.26	69.23%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0.26	69.23%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3%	14.30%	13.60%	5.83%	10.31%	9.6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684,994,254.68	13,817,646,734.47	16,244,977,298.17	15.02%	12,596,254,498.11	15,619,687,1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3,769,065.68	7,724,885,240.08	8,114,085,945.32	-12.33%	6,912,677,560.33	7,291,514,457.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6,300,616.54	3,503,644,199.22	3,819,428,496.96	4,657,190,45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62,839.24	283,397,184.50	570,041,963.75	616,399,9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220,942.10	232,796,146.47	547,423,539.11	622,989,4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76,215.30	623,773,426.67	665,616,142.03	517,526,39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7%	3,149,092,568	2,974,993,915	质押	3,149,091,433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73,217,14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20,203,200	0			
卢伙琼	境内自然人	0.34%	14,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099,900	0			
武汉鸿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8,84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8,584,665	0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7,877,147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500,000	0			
杭州非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375,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与陕国投·金元宝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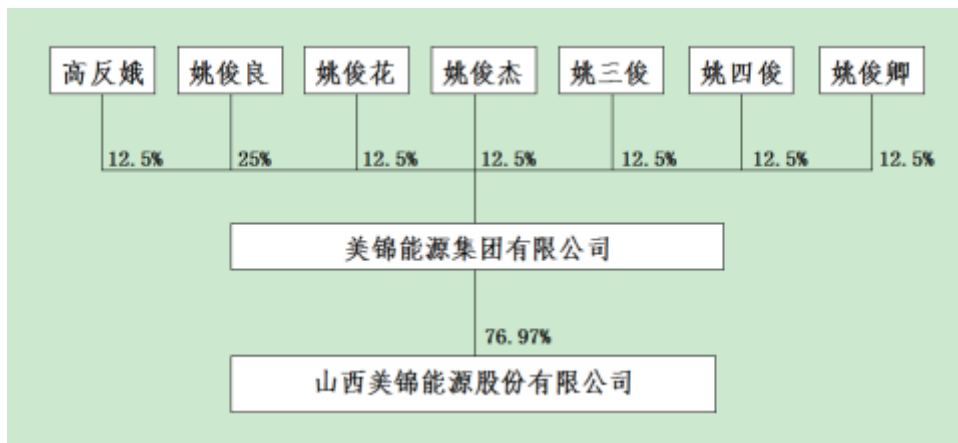
行动的说明	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77,147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77,147 股；公司股东杭州非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75,2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75,28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焦市场形势良好，公司紧紧抓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生产任务为核心，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强化管理、推进安全环保、转型创新、制度落实为抓手，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656.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9,720.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55%。

1. 生产经营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化产品等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抓住市场向好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精心组织产运销高负荷均衡生产，优化生产强化管理，提升煤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全焦生产量为 6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报告期内煤炭原煤生产量为 52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7%。在生产运输、原料监管和科学配方中保证产品质量



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煤焦行业循环经济发展中趋于前列。

2. 安全环保再上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和绿色发展理念，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狠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设施落实。安全环保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机制、高效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政策和要求，重拳控污治污，组织、加强员工安全环保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和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确保人员、措施、材料到位，实现废水、废气、废渣零排放和环保达标。

3.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煤-焦-气-化”产业链，推动焦炉煤气清洁化利用，建成投产云锦天然气项目；建成润锦化工天然气项目，预计今年上半年可投入生产。相关项目预计可成为省市天然气重点贡献企业，也可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助于打造公司新一代的节能环保成长性产业。同时按照山西省政府焦化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快推进了公司子公司华盛化工新型焦化项目一期工程，有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占领工艺技术的制高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并购年产180万吨的锦富煤业，弥补了公司产业链中炼焦煤不足的短板，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内部管理基础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管理基础，加强市场调研和供应链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制订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一流企业找差距，补短板。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细化考核，根据任务完成和考核结果整体增加了员工薪酬，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招收高素质员工并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素质。

5. 转型创新加快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业升级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转型创新发展项目落地。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根据公司“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加氢站网络）”的总体规划，在氢能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了国内最大的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飞驰汽车，为公司在氢能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与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拓展氢能产业链上下游环节，致力于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技术自主化、产业化，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氢能产业集群，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业务板块在炼焦过程中焦炉煤气富含50%以上氢气，在低成本制氢和发展加氢站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飞驰汽车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生产氢燃料电池客车首次实现出口的公司，氢能电池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已成为公司的战略优势。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中试线已经建成投入运行，实现批量持续生产，产品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受到专业人士的高度评价。目前正在终端组装评测等工作，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与国内顶级机器人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煤矿井下和焦炉智能机器人，实现无人值守和智能化作业，提高安全水平和工作效率。

6. 股权激励首次推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激发员工内生动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460,000股，93名中高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获得了股权激励。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化产品	14,774,097,365.98	10,319,126,787.42	30.15%	20.73%	169.32%	35.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	同集团下	2018年7月31日	控制权转移日	27,725.54	9,769.19

2、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合并日	取得方式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山西美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1月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9月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9月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西万隆基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1620万	90%	现金购买	2018年6月20日	购买日公司能够决定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取得被收购	--	-455.82



						方控制权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33280万	51.2%	现金购买	2018年8月31日	购买日公司能够决定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359,290,270.51	36,367,786.72